

# 莲都区大港头镇出让C地块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序号：LD[2026]037号

## 1. 招标条件

莲都区大港头镇出让C地块项目已由丽水市莲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 2505-331102-04-01-625247，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丽水市莲都区莲盛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丽水市莲都区莲盛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丽水市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丽水市莲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港头）。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方案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镇河边金路与玉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

2.2 投资估算（或概算）：总投资约4200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约26000万元。

2.3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41045m<sup>2</sup>，其中A区块为城镇住宅用地，用地面积为36952m<sup>2</sup>；B区块为防护绿地、公园绿地混合用地，用地面积为4093m<sup>2</sup>（出让地块面积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2.4 招标范围：莲都区大港头镇出让C地块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与相关专业部门做好设计衔接工作及后期配合服务等所有内容。项目有配建内容的，按配建内容的设计规范设计（如有）。

本项目实行工程设计总承包，若中标单位对招标范围内的部分设计内容无专项设计资质的允许分包，分包前须经招标人批准，费用计入本次报价。

本次设计范围不包括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配套工程如电力（变配电）、自来水（总表之前）、燃气、红线范围外的广播电视、驻地网（电信、移动、联通等）等设计。

2.5 设计服务期限：计划服务期60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生效后2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及优化，方案审查后5日历天内完成修改；方案审查通过后2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审查后5日历天内完成修改。

2.6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2 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_业绩。

3.3 本次招标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_\_\_/\_\_\_。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已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三）其他：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其他要求：\_\_\_/\_\_\_。

## 4. 招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 5. 定标方式

5.1 采用评定分离。

5.2 不采用评定分离。

##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6.1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6.2招标人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 / \_\_\_\_\_。

6.3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

6.4投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 7. 招标文件索取途径

7.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修改、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7.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lssggzy.lishui.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5月26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4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投标人因自身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7.5未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进行查看。主体库注册咨询电话：4009980000；CA锁办理及业务咨询详见浙江省CA签章互认系统（[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

##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采用线下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_\_\_\_\_ / \_\_\_\_\_。

8.2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lssggzy.lishui.gov.cn/>）](http://lssggzy.lishui.gov.cn/)。

## 9. 不见面系统开标时间及网址

9.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9.2网址：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不见面开标”进入。

9.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注：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系统不见面开标暂时只能通过PC端签到，无法进行手机签到）。

9.4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莲都区丽人木业大楼4楼（莲都区人民路649号）】。

9.5本项目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开展招投标活动，请潜在投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9.6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新平台采用新的驱动和投标工具，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页面下方点击【驱动下载】、【投标工具下载】按钮下载相关软件。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http://lssggzy.lishui.gov.cn/)上发布。

## 11.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丽水市莲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港头）](#)

地 址：[莲都区大港头镇港和路17号](#)

邮政编码：[323000](#) 电 话：[0578-2638730](#)

投诉受理部门：[丽水市莲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港头）](#)

地 址：[莲都区大港头镇港和路17号](#)

邮政编码：[323000](#) 电 话：[0578-2638730](#)

##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丽水市莲都区莲盛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镇丽云路1号2楼215室

联系人：夏珂 电话：0578-2121876

招标代理机构：丽水市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路403号三楼

联系人：泮良英、周毅、叶蓉 电话：0578-2132236

公告发出时间：2026年5月26日